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 名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 10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4.35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79%。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5%	15%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可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A/Am)*100%
	A<An	X=0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2.49%，100%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每一个考核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同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该考核年度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不满足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0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为 108 名，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审议及办理回购注销）绩效考核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01 名，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552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股权激励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 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1,402,2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的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3.9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 万份。

2022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0.7 元/份调整为 40.4 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3）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79%，具体情况如下：

职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0	2.4	40%	0.0215%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	2.4	40%	0.0215%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15%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7 人）		111.888	0	44.7552	40%	0.4017%
合计		135.888	0	54.3552	40%	0.4879%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2,280	75.40	-543,552	83,458,728	74.92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2,280	1.62	-543,552	1,258,728	1.13
首发前限售股	82,200,000.0	73.79	--	82,200,000.0	7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0,000	24.60	+543,552	27,943,552	25.08
三、总股本	111,402,280	100.00	--	111,402,28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3、"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4、"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6、"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7、"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十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润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润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8 亿元，授信期限为 5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40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488.8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338.8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润德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淼兴；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38 号后座三楼；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地产持有其 51%股权、深圳润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2.35%股权、深圳市创意永浩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 12.5%股权、深圳华屹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4.15%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招商润德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9,007.32 万元，负债总额 13,867.34 万元，净资产 5,139.9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640.57 万元，负债总额 12,495.86 万元，净资产 5,144.7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42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招商润德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 10.0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140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招商润德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润德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润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地产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2.1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4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827,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827,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陈益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陈为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27,197	99.4211	0	0.0000	300,000	0.57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07,197	99.7684	0	0.0000	120,000	0.2316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827,1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